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孟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67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880、7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孟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鄒孟婕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行動電話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或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至同年月30日間之某日，在花蓮火車站，將其所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予劉諺澄（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747號駁回上訴），供劉諺澄聯繫車手使用；嗣又於114年1月5日或同年月6日15時30分許，在花蓮火車站，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劉諺澄使用，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門號、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01 二、嗣劉諺澄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本案帳  
02 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如附表所示，向如附表所示之人  
04 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  
05 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提領，以  
06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7 三、劉諺澄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另自113年11月間起，以通訊軟  
08 體LINE暱稱「陳思晨」、「張子沫」向A 0 3訛稱假投資等  
09 訊息，並提供由詐欺集團操控之「GPIPE」APP供A 0 3下載  
10 安裝，又在該APP內顯示有獲利之假象，致A 0 3陷於錯  
11 誤，(一)於114年1月10日12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  
12 0巷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60萬元現金予「李專  
13 員」，劉諺澄並使用本案門號聯繫「李專員」、「吳經  
14 理」，由「李專員」於同日某時許，在基隆火車站將前揭現  
15 金交予劉諺澄後，劉諺澄再前往桃園市某處上繳「吳經  
16 理」，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二)  
17 分別於114年1月14日10時8分許、同日15時34分許，各將3萬  
18 元、3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9 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三)於  
20 114年3月10日11時4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  
21 0號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與A 0 3相約碰面，向A 0 3  
22 訛稱可交付現金以將鎖在該APP內之獲利領出云云，黃建富  
23 （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09號判決  
24 判處有期徒刑6月）則依「吳經理」之指示，於上揭時、  
25 地，向A 0 3佯稱為高盛公司外務專員，並由劉諺澄使用本  
26 案門號聯繫黃建富、「吳經理」，本欲由黃建富向A 0 3收  
27 款後，再將款項交給劉諺澄，劉諺澄再上繳「吳經理」，然  
28 黃建富為現場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

29 四、案經A 0 3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3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A 0 4、A 0 5、莊穎雋告訴花蓮縣  
31 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簽分陳請臺灣高

01 等檢察署令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02 理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以前開方式，將  
05 本案門號之SIM卡、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劉諺  
06 澄，惟否認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一開始  
07 是於113年9月某日，在臉書上看到改善風水的飾品，我有買  
08 一件來戴，對方即LINE暱稱「淨化心寧風水大師」說要先開  
09 光、要做法事之類，我就陸續交付購買飾品款項給對方，後  
10 來對方說他們是香港人，要回來台灣定居，因為手機區域性  
11 不同，需要我辦手機給對方用，我就聽從對方指示去辦理門  
12 號給對方使用，後來對方又說要香港的銀行要做金流，我也  
13 不懂對方的意思，但我還是提供提款卡給對方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  
15 序時均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劉諺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  
16 致相符，並有證人劉諺澄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7 扣案之本案門號SIM卡、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各1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3日遠  
19 傳（發）字第11410909367號函及所附之本案門號申請書1  
20 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2日儲字第1140057087  
21 號函及所附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  
22 可稽，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而附表及犯  
23 罪事實欄三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後，分別轉匯如附表所示之  
24 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為  
25 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03、A04、A0  
26 5、莊穎雋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上開告訴人提出  
27 之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亦堪  
28 以認定。

29 (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予他人，並容任他人使用本案  
30 門號及帳戶之行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31 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01 1.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  
02 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  
03 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  
04 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  
05 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  
06 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  
07 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  
08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09 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  
10 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11 障，個人金融帳戶之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  
12 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知、交予他人  
13 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  
14 途，並無任意交付與他人使用之理，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  
15 若見他人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或變更為他人知悉之密  
16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7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18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19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20 之幫助犯。而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詐  
21 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並藉此規  
22 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物  
23 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來  
24 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  
25 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之  
26 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遏止詐欺集團之  
27 犯行，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而行為人如  
28 係因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藉口，或落入詐欺集團抓準急需用  
29 錢的心理設下的代辦貸款、美化帳戶金流等等陷阱而輕率地  
30 將帳號、密碼交給陌生人，在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時，主觀  
31 已預見該帳戶可能成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甚或是贓款之工

01 具，仍漠不在乎，輕率地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形，  
02 不會因為行為人是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而阻卻其交付當  
03 時存有幫助詐欺與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04 2.次衡以我國電信業者對於手機門號之申辦並無限制資格及使用  
05 目的，一般民眾均可自行前往門市或特約經銷處辦理，於  
06 通常情形並無使用他人門號之必要，是若係出於正當目的使  
07 用門號資料，應可自行申辦而無需刻意向不特定人徵求門號  
08 之需求，且手機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認證之工具，  
09 具有相當之專屬性，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  
10 用自己名義申辦之手機門號之基本認識。況現今金融機構為  
11 保障帳戶使用者權利，對申請者進行身分驗證，以確認用戶  
12 真實性，提高帳號安全性，常以行動電話收受簡訊驗證碼或  
13 傳送消費訊息之方式核實，如有使用他人名義或手機門號、  
14 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註冊帳號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號為  
15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又近年來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利用  
16 他人申設之手機門號從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平面或電子媒  
17 體、政府機構早已多方宣導。是倘有人徵求他人手機門號，  
18 該徵求者可能利用其門號，進而從事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  
19 實為具有日常生活經驗且智識正常之人皆有之認識。

20 3.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先前從事早  
21 餐店工作，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  
22 人，理當知悉門號SIM卡及金融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  
23 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而有  
24 遭法院認定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論處刑事責任之可能。  
25 又被告雖辯稱係因對方為香港人，要回來台灣定居，因為手  
26 機區域性不同，需要其辦手機給對方，又因香港的銀行要做  
27 金流方提供本案帳戶，然被告未留存任何相關之對話紀錄，  
28 且於偵查中自陳「我也不懂對方的意思」，亦未與LINE暱稱  
29 「淨化心寧風水大師」、「鄭合龍」之人見過面（見114年  
30 度偵字第4767號卷第335、336頁），則被告所辯是否屬實，  
31 已非無疑，況且被告自陳與對方素未謀面，對其真實姓名、

01 年籍等都不知悉，足徵被告在無法確認對方真實資料及使用  
02 其交付帳戶之實際用途、原因等資訊情況下，僅憑他人以LI  
03 NE通訊軟體對話之片面之詞，率爾將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提  
04 供予他人，凡此種種，被告應可預見對方可能係利用他人門  
05 號帳戶為從事不法詐欺犯罪之人，交付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  
06 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極可能使本案門號及帳戶被  
07 利用為與詐騙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將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  
08 提供予對方，將使對方具有自由使用本案門號及帳戶之權  
09 限，並任本案帳戶內有多筆款項進出，任憑對方以本案門號  
10 及帳戶從事不法行為，其所為顯係基於姑且一試之僥倖、冒  
11 險心態，而有容任對方及其指定之人將本案門號及帳戶作為  
12 財產犯罪之款項提存工具使用，使本案帳戶內資金去向無從  
13 追索之結果發生等情，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乙節，應堪認定。

15 4.另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曾向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  
16 出所報案，報案內容為：「報案人稱於113年9月發現有一名  
17 LINE帳號（名稱：淨化心寧 風水大師）主動加渠好友，稱  
18 購買相關飾品可以改善風水，隨後便又有一LINE帳號（名  
19 稱：劉宗益）加報案人為好友，該LINE帳號並自稱為風水大  
20 師之秘書，因為風水大師要過世了膝下沒有兒女，故要認報  
21 案人為乾女兒，要將遺產新臺幣6500萬元及美金100萬元交  
22 給報案人，但要給繳納遺產稅，才可以該筆遺產，報案人便  
23 不疑有他分別在113年9月26日13時50分以臨匯款新臺幣3800  
24 0元至對方指定帳戶……共損失新臺幣418000元，後經親友  
25 提醒後才驚覺遭到詐騙，故至所報案」，有花蓮縣警察局花  
26 蓮分局113年12月4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8837號函附被告鄒  
27 孟婕於113年11月26日報案資料1份在卷可稽。可見被告至遲  
28 於113年11月26日已知悉LINE暱稱「淨化心寧風水大師」之  
29 人為詐騙集團並提出告訴，卻仍於113年12月27日至同年3  
30 0日間之某日交付本案門號、114年1月5日或同年月6日15時3  
31 0分許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堪認其主觀上有幫助

01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7 (二)被告交付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  
08 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0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1 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13 團成員對被害人A03、A04、A05、莊穎雋施用詐術  
14 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  
15 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從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罪。

1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  
20 門號及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  
21 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門號及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  
22 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  
23 之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24 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25 害，同時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困難，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  
26 淺，犯後否認犯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8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維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曾禹晴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A O 4 (提告)	佯稱：可下載「GSPIPE」APP 跟著老師投資云云，致	114年1月10日1 2時54分	2萬7,000 元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A 0 5 (提告)	佯稱：可在「GSPIPE」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12日15時54分	3萬元
			114年1月13日6時55分	2萬元
			114年1月14日12時7分	3萬元
			114年1月15日7時46分	2萬元
3	莊穎雋 (提告)	佯稱：可在「大飛直播」網站購買翡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14日14時28分	1萬1,051元